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 場（第 1-1~1-8 小場）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 1-1 場：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第 1-2 場：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第 1-3 場：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第 1-4 場：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第 1-5 場：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第 1-6 場：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第 1-7 場：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第 1-8 場：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參、地點：

第 1-1 場、第 1-2 場：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新生路 95 號 2 樓）

第 1-3 場：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 35 巷 51 號）

第 1-4 場、第 1-5 場：桃園市楊梅區大埔心市民活動中心大禮堂（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238 號 4 樓）

第 1-6 場：新竹縣新埔鎮文山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文山一街 69 號）

第 1-7 場、第 1-8 場：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中山二街 72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郭總工程司呈彰

紀錄：胡天騏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截至113年6月共計有514,383人，其中男性為257,911人，女性為257,075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6.53%、15-64歲佔70.82%、65歲以上佔12.66%。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
- (2)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3)本計畫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1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對地方經濟具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2)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 6.5 年，每年可增加許多勞動雇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規劃時已考量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與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通行使用。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拓寬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於路側採多層

次的複層種植方式，維持綠廊並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計畫區域歷年文獻和現地調查皆無考古遺址資料，且由歷年記錄研判本計畫影響潛在考古遺址的可能性相當小。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古蹟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4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2)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履行環境管理計畫，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拓寬可紓解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道路壅塞之情形，完成後除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狀況，亦可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該區域生活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2. 永續指標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新竹縣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規劃理念。

二、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桃園市及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羅○尚	1. 三元段 569-3 被使用 1/2 以上，其餘土地如何處理？ 2. 南下主線跨國 1（滯洪池）旁，地號 544 用地使用小的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1. 三元段 569-3 地號目前無既有建物，僅做為庭園使用，係設置橋梁跨越及排水構造物，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羅○堯	1. 南下日後高架，此地為丙建，土地利用苦難。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劉○珠	1. 下寮段 1217 號，希望橋柱避開房子正門口(85K+250 左右)。 2. 因水源取自地下水，怕影響水源。	1. 有關墩柱位置調整，因應此路段為以大跨距方式通過且鄰近地質敏感區，橋墩柱設計上有諸多限制因素且需符合安全設計等需求，故墩柱位置布設有其侷限，已調整橋墩柱位置避開建物門口。 2. 依據本案之鑽探地下水位資訊，地下水位高程位於地表下約 7~19 公尺。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4	羅○仰	1. 畚箕段 242-1、242-2、242-3 建地建物影響，請微調路段，不要擾民，駁坎維持。地下水也會被挖斷，請配合自來水申請。 2. 這次毀家滅族，房子全被破壞，苦不堪言，非常痛苦。建請保留 242-1、242-2、242-3、242-4。	1. 本案為高速公路設計，係線形設計有諸多限制及符合安全設計之需求，故路線較難調整。保留駁坎問題經檢討因本路段為規劃為路堤型式若改採設施調整情況下其駁坎仍會受影響。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1)有關新設路權依工程需求劃定，關於保留 242-1、242-2、242-3、242-4，會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方式減少對上述地號之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業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5	徐○珍（戴○諺母親）	1. 之前已被徵收 3 次，多次切割土地，如，希望有完整的補償。希望地完整徵收。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 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視實際補償情形，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以公平合理方式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6	葉○福	1. 路線經葉姓祖塔，柱子設祖塔兩側，不要擋住祖塔。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葉姓祖塔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7	何○樟	1. 民眾取得資料不足，隧道起迄點在哪裡？高架會影響多少民宅？中央會如何	1. 本案路線有 2 處隧道，為通過湖新路下方之湖新隧道，南下線長約 45m、北上線長約 96m、；另湖口隧道則是通過湖口訓練場下方，隧道北口位於冀箕窩南側、隧道南口位於下寮里北側，起迄里程約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補償？	S81+540 至 S84+540。 2. 高架路段以投影面積正下方影響之統計初估約 11 戶民宅。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陳○鑑	1. 請加設立一條產業道路，便於農耕。	經檢視現況通往所有人用地無既有道路，非因本次工程導致原可進出通行路線受到影響。倘若未來出入道路有問題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第 1-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寧	1. 我的土地，此次尚未全部徵收，未徵收部份可否有所補償，或一併徵收。 2. 未來變畸零地時，可否考量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張○明	1. 地號 650、642 因徵收會切成兩段，希望靠中山高側一併徵收。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另外，113 年 10 月 14 日接獲來電洽詢有關本路段可否明挖回填，由於本路段為一般路堤路塹段、非隧道段，並無明挖回填方案。
3	羅○娟(代羅○濃父)	1. 拒絕被徵收(環境、噪音、空污該如何避免)。 2. 一輩子安身立命之處。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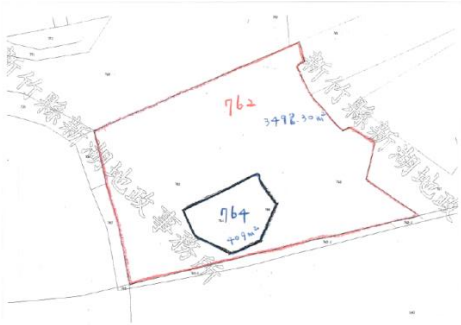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國家政策錯誤，不是廣挖高架助長車輛成長，應是以漲油、抽稅保有台灣福爾摩沙之美。 4. 近臨地震帶，請勿草菅人命只求當任輝煌的事蹟數量。	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敬悉。 3. 敬悉。 4. 畚箕段 208、209、254、261、254-2、254-3 等地號，現況主要為山坡地、溫室及鐵皮 1 層農舍。本案由既有國道 1 號穿越湖新路並跨越箕箕窩溪谷地採用之施工型式包含路工、橋梁與隧道，相關結構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各結構物設計，以確保新設國道結構之安全性。 本案路線由國 1 延伸至湖新路之橋梁段均位於湖口斷層之上盤，未直接受湖口斷層截切，相關結構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考量地震力與近斷層效應因素進行各結構物設計，以確保新設國道結構之安全性。
4	姜○富	1. 井水被影響，是否可拉自來水到門前。 2. 持分 1/8 之用地，剩餘 3/8 之土地無人繼承，如何協助併購。	1.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
5	余○亮	1. 是否可以地換地(303 坪)。 2. 是否有替代路線。 3. 原本 2023 年方案未碰到，現在有。	1.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 目前公開資訊前期僅建設計畫路線及公聽會公布之路線，其中建設計畫路線表示為路廊並非實際路線，僅可供參考；公聽會路線為確切考慮各方條件所訂定之路線。故影響所有權人範圍以公聽會公告範圍較為準確。現況僅有 236 地號上有 2 層樓建物，其餘為農地或空地，計畫路線未影響既有 2 層樓建物。
6	羅○佳	1. 本地號一大塊徵收後剩一小塊(中間)，希望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7	羅○佳	1. 目前 546 地號有祖塔壹座，進出道路是與旁邊土地所有權人租借，546 地號徵收約計 2/3，徵收後與後面的湖新路完全隔絕，如果我們租借的道路被收回，祖塔即將沒有出入道。 2. 希望祖塔與湖新道路能保留一條便道，供家族慎終追遠掃墓時使用。	1. 經檢視，既有通往祖塔之道路並無受本案影響而有無法通行情事，有關既有租借道路課題，仍請臺端與地主協商。 2. 若臺端土地出入道路有受本案影響者，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相關申請。
8	甘○俊	1. 湖口南北段塞車，針對湖口第二交流道，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是否整合到楊梅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議整併進入本案。 2. 北隧道口，高速公路以東，棄土量方式、路徑、對環境影響?且如何降低對周邊步道環境影響? 3. 北隧道地質不穩定，需審慎評估。 4. 車輛爬坡，噪音影響大，如何改善? 5. 協議價構，希有更詳細說明。如以前經驗，說明會後另提供完整書面意見送高公局。	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2. 隧道北口會以施工便道方式銜接，其中棄土路線，規劃是以湖口訓練場旁之國有地進行運棄，減少直接利用湖新路進出影響居住於箕箕窩溪旁之居民；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將配合新設構造物改道以維持漢卿步道之通行。 3. 本案已蒐集參考高鐵湖口隧道相關資料，並對本案隧道沿線進行詳實之鑽探調查與試驗，對於湖口隧道北段具有高地下水位特性以及軟弱岩盤之工程特性均有充分之掌握。本案湖口隧道將參考高鐵隧道施工經驗及本次地質調查成果進行隧道施工改善對策規劃，如地表抽排水及地盤改良，隧道開挖前進面抽排水、止水及加固、隧道分階開挖等，以降低工程風險，提升隧道施工安全性。 4.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5.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9	余○家、余○塞	1. 646、647 地號上有余姓祖塔一座，希望南下高架橋墩(約 80.6KM 處)移開，不要正對余姓祖塔。即希望余姓祖塔前不要對著橋墩。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余姓祖塔側橋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10	葉○泫	1. 民所有林地(同上地段號)有葉氏歷代祖先寶塔一座，此次工程會在寶塔前經過，建請研議避開高架橋橋墩，避免遮擋葉氏祖先寶塔風水地理。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葉姓祖塔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11	羅○文	1. 湖口工業區交流道塞車問題多年，開闢隧道對湖口工業區交通改善有限，建議增加湖口交流道出入口數量。 2. 建議於國一拓寬道路旁增設便道。 3. 湖口南北休息站各增設一便道。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亦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3. 新竹縣政府已依據「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規定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出申請設置「國道 1 號湖口服務區北上聯外便道」，並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起於平日上午開放通車。因服務區開放便道之程序係地方政府依前揭要點完成可行性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估並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高公局提出申請，經高公局確認可行後始得開放，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2	劉○浩、劉○英	1. 三元段 762、764 全部納入工程範圍、徵收。 	1. 依目前工程範圍，三元段 764 地號整宗土地位於路權範圍內，三元段 762 地號則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第 1-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鍾○柯	1. 農地被徵收後影響居住，面積不足以蓋農舍，應如何賠償？	1.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查 89 年 1 月 29 日以後取得農地（新農），因徵收導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法新建農舍部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徵收補償規定，給予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4 項之適用（修正後為第 4 條第 1、2 項）」，尚請諒察。 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張美珠(竹北市民代表)	1. 建議莊敬一路機車涵洞已封閉多年，目前交通的亂象是否可以打通此涵洞，連接嘉仁街至縣政二路(機車)(現有涵洞可用為何不給用)。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	陳○新	1. 自強一路上(北上線)土地公廟，會徵收多少？希望能跟竹北市公所整體規劃，如保留(改建)。	經查土地公廟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建物本體會受橋墩基礎影響，有關保留或拆遷問題須洽土地公廟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協調後提出。
4	陳○新	現況有一座興隆土地公廟，佔地有高公局及竹北市公所，目前並無正式管理委員會在管理，訴求： 1. 能整體規劃土地公廟週邊土地，成為信仰及居民休閒用地規劃。 2. 若有移置務必需通知我們到場一起討論知會。 3. 任何變動，需要請示，經土地公允評，	經查土地公廟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建物本體會受橋墩基礎影響，有關保留或拆遷問題須洽土地公廟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協調後提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錄影為證。	
5	崔○梅	1. 目前中山高底下的涵洞，因當初規劃人口較少，至今竹北人口已近 22 萬人，為當初規劃人口的 5 倍。 2. 應在楊頭段拓寬工程之前規劃涵洞的數量及寬度，尤以車流量大的北興里、斗崙里的涵洞、莊敬一路及福興路之涵洞。	1. 敬悉。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6	林思銘 辦公室 黃廷宇	1. 竹北段詳細規劃資料是否可提供委員辦公室？以向民眾說明。 2. 不清楚拓寬工程相關時程，能否詳細說明？ 3. 在地涵洞的拓寬需求，請縣府提出評估報告，立委會協助相關會勘與經費協助。 4. 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相關時程規劃，請詳予說明。	1. 配合辦理。 2. 依本案預定辦理期程，施工期程為 115 年 12 月至 122 年 2 月。 3. 敬悉。 4.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
7	鄭○郎	1. 環北路 286、350 巷附近土地及住宅被切割成零碎土地，加上噪音及空氣汙染、震動，請問居民加何使用？ 2. 現有計劃徵收到環北路 286 巷 66 號門口，當初為了這間蓋農舍，花了不少金	1.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額，現在反而變得交通要道，該如處理？	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陳述人聯絡地址地號為竹北市竹北段 92 號，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計畫路線採高架跨越，其 3 層樓建物不受本案影響。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上權之方式處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林碩彥議員	1. 湖口隧道是否有必要?有必要者，其交會點，路線行經水瀧、成壟社區，使農地破碎，請高公局重視。 2. 水瀧社區農地請一併徵收，也可使地方道路順暢，也辦理區域排水、洩洪池解決長期以來有淹水問題。 3. 竹北交流道是否設在環北路，舒解商圈車流。	1.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1)台元段 375 號現況為農地使用，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僅占該用地約 12%。另本案已於國道 1 號 89K 處新增橫交管涵 1 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並採推進方式施工，期能改善長期排水不良情形。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9	張琬嫻（斗崙里長）	1.簡報無法看墩柱位置。 2.涵洞拓寬應提早執行，在本工程進行前提早處理。	1.因路線長度較長，簡報無法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較詳細之大圖協助向民眾說明。 2.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
10	劉○生	1.是否對拆遷戶另立專案，放寬其他擁用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並就用地及地上物進行協議價購取得等程序，本局並無權放寬高速公路路權外土地之使用強度，敬請諒察。
11	廖鴻燕(泰和)	1.泰和 286 巷、350 巷(環北路一段)涵洞	1.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里里長)	太小希望能改二車道。 2. 泰和蔚藍社區、高架會超過社區的屋頂，希望現價收購整個社區，或是高架移位。 3. 高速公路底下的排水溝太窄，下大雨就積水，請拓寬排水溝。	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推動辦理。 2. (1)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高速公路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貴社區頂樓(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還有 15~20 公尺距離；計畫路線橋墩距社區最近處約 26 公尺，且僅有垃圾場與機車棚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本案拓寬及新增高架部分，將於路權範圍內檢討修改排水溝位置及尺寸，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檢討。
12	張美珠(竹北市民代表)	1. 興安里、文忠路至莊敬一街通往 A1 園區盡早增設涵洞，以解決交通的不便。因為只有一涵洞 2 車道，另一涵洞只有機車及行人通行，A1 人員將入駐，車道不足請高公局先行解決。 2. 環北路在邱縣長時有提要增設交流道，	1.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此案是否存在。	2.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3	蔡志環議員	1.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已多次會勘公聽會，事經多年，每次會勘之後均無下文，地方交通問題企盼解決的，均無進一步的說明與規劃，民眾對高公局的無效政策深感失望，敬請高公局儘速以地方交通問題，交通改善。 2. 竹北的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壅塞改善，涵洞拓寬改善交通問題，請加速規劃解決之道，提升交通品質。	1. 本案將依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以使工程順利開展。 2. (1)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14	劉○華	1. 想知道翰林段 648 號前有無落墩位置。	經檢視翰林段 648 號前方無落墩。
15	林○琴	1. 建請將地號 984 與 992 間土地上埋設之高架道路立柱立柱北移：此次國道一號高架道路南延拓寬工程台元段，初步規劃有一座大柱子，剛好蓋在我們家後院，離我們家實在很近，而住家北面都是農田，沒有其他住家。建請修改拓寬計畫，	1. 高架道路位於既有國道 1 號兩側，且橋墩佈設為連續佈設，橋梁段全段無論南北皆有橋墩柱，該橋墩柱向北移後，更南側橋墩亦會向北移動，可能會有原先不受影響的住家、道路(中山路)受到影響。 2. (1) 本案將於高公局用地範圍內新設中山路 170 巷之迴車空間供居民使用。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此大柱往北移至適當距離，可減少施工時住戶所受到的干擾，亦可於完工後降低住戶視野壓力。 2. 建請於竣工後，開放自 992 地號起始，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之高公局路權，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以維護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高架道路台元段內中山路 170 巷，巷弄狹小，救護車、消防車難以進出會車不易，現階段居民都是在 986 地號土地上迴轉。若工程竣工後圍封 986 地號區域，居民及救災救護車輛將無地迴轉致行車不便，甚而妨礙救災救護作業，勢將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若可開放此段路權(992 地號起始，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即可解決此一困境。 3. 建請政府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竹北市台元段，西面有台元科技園區，從業人口約 2 萬人，周邊縣政二路店家林立，車流量大交通繁忙；東面接鄰縣政三區，	(2)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屬塊狀開發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性質截然不同，以往路線經過整體開發區時，皆係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內土地供工程使用，本工程並不適用。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興建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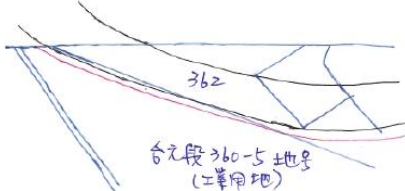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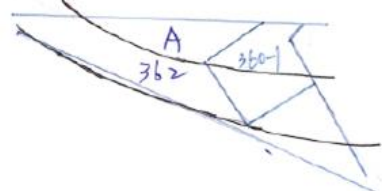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南面靠近縣政府特區，目前已可說是竹北市中心地區。因此建議政府區段徵收，騰出部分土地蓋社會住宅，安置巷弄內及附近地區民眾，建構優質環境和社區，造福人民。	
16	吳○莉	1. 高架橋下方柱子大約多大？離社區多遠？是否會影響(例如噪音、震動等…)？ 2. 高速公路最外圍牆離社區多遠？ 3. 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社區交通？希望能保留社區垃圾間及機車車棚。	1. (1)與蔚藍雅筑社區最近的橋墩柱尺寸約為 6.5m*3m，最近距離約 26m。 (2)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高速公路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社區建物頂樓(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還有 15~20 公尺距離。 3. (1)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垃圾間與機車車棚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7	薛○卿	1. 噪音現況已影響夜間休息，日前檢測於	1.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疫情期間，公司行號、居家上班，此時期檢測不可列為依據。 2. 噪音檢測時間應區分不同時間檢測，里長已有重新提出陳情，但未有下文。	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敬悉。
18	薛○卿	1. 現有隔音牆先行施作，重新噪音檢測評估，加快腳步，非陳情但都沒有收回應。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9	黃○昌	1. 高速公路與環北路一段間，大約有十公頃左右農地，能否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開發。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屬塊狀開發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性質截然不同，以往路線經過整體開發區時，皆係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內土地供工程使用，本工程並不適用。
20	鍾○茂、鍾○強、鍾○秋、鍾○琴、鍾○琴	1. 該地段 530m ² 約 3/5 被徵收，其餘 2/5 農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四周皆未臨馬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為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1	鍾○善	1. 該地段有一些被徵收，其餘農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四周皆未臨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為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2	朱健銘(縣議員)	1.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實施，同步將湖口交流道、竹北交流道同時興建改善完成，徹底疏解交通。 2. 建請交通部高公局儘速拓寬文中路至莊敬路一街，高速公路涵洞拓寬疏解 AI 智慧園區週邊交通動線，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3. 建請交通部做好徵收及施工噪音的防範。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因前述 2 計畫之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相關土地徵收議題，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3	王○萍、許○君、李○儒	台元段 652-9、652-10、652-11、652-12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 1. 施工期間至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並道路整平，以便出入。 2. 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出入。 3. 加設隔音牆。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社區停車位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本案對社區出入口無影響。 3.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4	陳○庭	1. 本徵收土地地段地號(0369 台元段 0652-0006)鄰近住宅房舍之地段地號(0369 台元段 0652-0014)，建請增設隔音圍籬。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5	曾○吾	1. 土地上建物距目前高速公路不足 50 公尺，可否考慮加強製隔音牆來降低噪音影響（在目前高速公路北上 88KM+650m），謝謝。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6	誠士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1. 紅色路權線儘量不要使用到 360-5 地號土地，因為 360-5 地號將來要興建科技廠房(工業用地)	本案依南下轉接道需求劃設路權範圍，依完工後維護需求至少仍須以轉接道護欄外緣向外 3 公尺之間距來保留側向淨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7	劉○誠	1. 路線剩餘之畸鄰地(A 部分)請一併辦理徵收(或價購)。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8	黃○標	竹北，南下都是住宅密集區，不應設高架路，影響風水建議： 1. 可否改平面拓寬處理。 2. 可否比照五楊林口段在北上車道設置上、下層車道(單邊)靠台大區較空曠。 3. 如果執意設置高架，需給地價稅折減及補償。	1. 若改為平面拓寬，需進行更大範圍徵收，將對居民住宅產生更大影響。 2. 有關於竹北改為東側高架前階段即有相關評估，評估過後影響甚鉅，因此無法比照辦理，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1) 竹北高架段使用主線兩側綠帶落墩，且地面至橋梁底部有6~7層樓高(約20公尺)，對沿線民宅影響較小。 (2) 竹北高架段基於公平原則高架採緊鄰兩側施作，五楊亦同(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質敏感區除外)，目的為盡量使用國道兩側護坡、減少用地。 (3)若改為「東側雙層」用地將會大幅增加，且造成開挖量體增加、施工中需縮減道路，將影響 AI 智慧園區及鄰近學校(如勝利國中、成功國中、興隆國小及竹北體育館)通學動線，對周邊學校通學動線及地區車流恐造成嚴重影響。 (4)「東側雙層」方案僅能設置北向竹北轉接道，竹北和新竹車流可透過竹北交流道經北向轉接道進入楊頭高架，因地形無法設置南向竹北轉接道，楊梅往南車流到新竹僅能走國 1 平面，未能利用楊頭高架車流轉換能功能，研議中的台 68 系統交流道也無法設置。 3.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目前毗鄰高速公路之土地，並無減徵地價稅及補償之法令規定，敬請諒察。
29	胡○翊	1. 是否可放置隔音牆(竹北轉接道約 86K 處)被夾在中間。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30	林禹佑議員	1. 機車涵洞拓寬時程。 2. 涵洞之增設(智慧二路)。 3. 嘉勤南路<-->成功八路涵洞(希望增設)。	1、2、3、4.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勝利七街+勝利八街，做自行車、人行步道(自高速公路下方穿越)。 5. 隔音牆之設置(即嘉勤北路一帶)。 6. 通知地方民意代表 or 里長(任何會議)。	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5. 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於國 1 主線及新設橋梁於嘉勤北路旁路段設置隔音牆。 6. 本局舉辦公聽會已發文檢送公聽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予需用土地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並通知議會轉知相關議員。本場次公聽會通知對象包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辦公處及新竹縣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張貼相關資訊，詳會議紀錄附件 3-1。
31	李○航	1. 路線通過住家上方一角，是否整棟拆除 or 部份拆除可改地上權。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8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2	涂○翔	1. 此地道為高速公路引道橋墩旁，因夏諾科技與台灣水泥預拌車的車場，怕橋墩高度會影響貨車進出(約 4.5 公尺)期望橋墩高度依現況需求做調整。 2. 另外此處住戶進出只有博愛街 816 巷單	1. 該地新設橋梁梁底淨高約有 20 公尺，不至影響車輛通行。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道路，施工期間能有替代道路。	
33	詹○鑑、詹○炳	1. 本身的地僅有部分被劃入範圍內，剩餘土地在使用上無法為從來支使用，希望能全部一併徵收，也請不要以地上權方式做補償。(本身土地為住宅區)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4	呂○榮	1. 本人因房子剛裝修完成，所以不希望在文忠路與文義街路口設置基樁，以利屋	1. (1)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本計畫環境影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內大理石(牆壁)不被破壞，並希望能加裝隔音牆 or 吸音牆，加強噪音阻隔功能。 2. 文忠路多設涵洞，以利 AI 園區的車潮舒緩，不致造成塞車。	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2)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於國 1 主線及新設橋梁於文忠路路段設置隔音牆。 2.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5	呂○銘	1. 陳情國道 89K+144 處遇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排向國道南下側水路、管徑擴大，以解成壠重劃區內中山六街，遇急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	1. 成壠重劃區開發設置之滯洪池，因設置高程過高，導致無法發揮滯洪功能，另同一位置有農水署竹北工作站所管轄之大型灌渠匯入，原有農田灌排水及成壠重劃區開發新增排水量，導致國道 89K+144 處既有橫交管涵排水容量不足，強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 2. 本案於設計階段檢討及 113 年 8 月橫交設施說明會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意見，為積極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及降低本案拓寬道路對區域排水衝擊，已於中山高 89K+152 處新增橫交管涵 1 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建議採推進方式施工。
36	劉○良	1. 高架路段臨陳述人地號旁，影響農田作物日照，夜間光害，農作物生長產生生物時鐘紊亂，加以噪音、空氣污染、視覺影響，誰來補償我們的損失？ 2. 強烈建議除儘量降低高架段高度，且應	1. (1)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後續將依環評規定辦理，儘量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若完工後仍有疑慮，可向本局或當地環保局反映，將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並採適當防治措施。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使用收束式燈具或遮蓋式燈具，減輕散光影響……或採用遮光罩、植生綠帶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對鄰近農田、住家應該每年補償回饋。	降低夜間照明。」，以期降低對農作物之影響。 2.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竹北段因兩側皆有建物，橋梁高度降低將對兩側住家造成更大影響，且亦需維持高度以跨越竹北交流道，避免因交流道改建產生更大範圍之土地取得及建物拆遷，符合前述原則。 (2)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37	彭垣均(竹北市興安里長)	1. 住戶要求落墩時不要落在自家大門口。 2. 施工時許免噪音擾民及注意環境清潔。 3. 施工車輛進出不影響居民作習。 4 為解決交通壅塞問題，是否可以先行擴寬。	1. 高架道路位於既有國道兩側，且橋墩佈設為連續佈設，橋梁段全段無論南北皆有橋墩柱，橋墩柱移動後，其餘橋墩亦會改變位置，可能會有原先不受影響的住家、道路受到影響。本案已針對個別提出相關意見之土地進行評估說明。 2.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妥善規劃施工卡車、土方運輸車輛及機具進出動線，避開於交通尖峰時段(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7:00~19:00)進出工區，如工區鄰近中小學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圍則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6:00~19:00)，並嚴禁超載，以減輕交通衝擊及維護學童安全。」 4. 湖口隧道為本案之施工要徑，需待隧道開挖始依序辦理既有國道 1 號相關路堤拓寬，後續將持續精進檢討計畫整體作業流程，以期早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38	曾○嘉	1. 希望橋樑下方建物保留。 2. 建物為 4F 磚造建物，如保留希望施工中震動對建物影響及安全性評估。	1.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10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
39	徐欣瑩(立法委員)、陳彥君(辦公室主任)	1. 竹北場公聽會要考量在地民眾生活型態，開會時間至少要在晚上 7:00 之後，開會通知部份。剛已有多位民代反應，希望能周延。 2. 民眾最關心的是土地是否有受影響，針對竹北地區的圖要再放大，讓鄉親可以清楚降低恐慌。 3. 交通問題可再找地方與高公局另案討論，中央地方一起配合合作。	1. 配合辦理。 2. 因路線長度較長，簡報無法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較詳細之大圖協助向民眾說明；另公聽會備有電腦查詢區，可由工作人員協助查詢民眾土地受影響情形。 3. 敬悉。
40	歐陽○	今天於公聽會中有提出兩個問題，期望高公局能將其納入考量：	1.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為了銜接未來竹北 AI 智慧園區之廠商進駐及勝利七八街配對單行道之配置，並且保障鄰近勝利國中、十興國小學童及行人之權益，以及為了有效分流車輛，避免交通壅塞，請高公局將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之施工期程排於整體工程之前段。 2. 因楊投拓寬竹北段相當鄰近住宅區，請高公局詳細說明此工程對周遭住戶的影響程度，包含施工期間之燈光、噪音及塵土污染，以及完工通車後拓寬範圍之噪音等。並請高公局妥善規劃降低周遭住戶影響之措施，避免因此項工程而破壞民眾居住安寧。	共識後執行。 2. (1)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施工期間工區將以圍籬降低燈光、噪音及塵土等污染，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燈光、噪音及塵土污染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並將於施工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41	新竹縣議員 吳旭智服務處	1. 查現況成瓏自辦重劃區之道路排水係匯流排入洪池後，經管涵排入農田灌排渠道，再流經國道 89k+144 處過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排向國道南下側水路，另附近國道南下 89k+161 處亦有一過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建請該排水主管機關評估研議將滯洪池部分排水分流導向該	1. 成瓏重劃區開發設置之滯洪池，因設置高程過高，導致無法發揮滯洪功能，另同一位置有農水署竹北工作站所管轄之大型灌渠匯入，原有農田灌排水及成瓏重劃區開發新增排水量，導致國道 89K+144 處既有橫交管涵排水容量不足，強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 2. 本案經設計檢討及 113 年 8 月橫交設施說明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意見，為積極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及降低本案拓寬道路對區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處過路管涵排水。 2. 有關高速公路涵洞拓寬部分，宜由排水主管機關就區域排水設施研擬治理計畫，若涉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本局自當配合辦理。	排水衝擊，已於中山高 89K+152 處新增橫交管涵一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並採推進方式施工。

第 1-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坤	1. 建議隔音加高，邊坡植樹車行通過後、窗戶會震動、空污。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徐○軒	1. 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區姓姓路沿國道一號至秀才路道路工程」第三期工程範圍自秀才路起至校前路匝道止，如果有確定能與高公局一同辦理。 	1. 有關姓姓路第三期等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 2. 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傅○福	1、新江路 58 巷因路幅擴寬是否影響原既有道路通行、導致形成袋地、無鄰道路供通行。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新江路 58 巷於國道主線拓寬後已以新設道路改道方式維持通行無虞。
4	劉○生	1. 高架橋樑通過房子，房子是否可以保留。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6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涂慶雄里長	1、希望於楊梅區秀才里、東流里舉辦公聽會，使地方鄉親便於理解對於施工期之交通影響。非地主，但為主要通行人口約1萬人。 2、校前路298巷、秀才路467巷、姓姓路482巷、新江路58巷為主要聯外道路，施工會使車流至秀才路，秀才路日常即塞車重，將受重大影響。	1. 敬悉，第2場公聽會場址將盡量尋找鄰近秀才里與東流里區域之合宜場地。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以減少對於地方交通之衝擊，並會輔以交通標示進行疏導。
6	黃○娟	1、秀才路207巷130弄是否受工程影響，道路是否縮減消失，影響原住戶生活。	本案將藉由縮減中央分隔帶、採用懸臂式擋土牆等工程手段降低對秀才路207巷130弄之影響，可維持約4m寬度供車輛通行。
7	周玉琴議員	1、地方上希望於楊梅區中山南路省道規劃一條聯絡道路銜接楊頭公路以疏緩車潮及繁榮。	有關增改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桃園市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8	羅○強	1. 楊梅設置交流道或進出便道。	1. 有關增改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2.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9	彭○輝	1. 校前路入口可以進出高速公路平面道路。	1. 有關增改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2.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0	高○中	1. 請現地場勘。 2. 該地號劃入徵收區，近八成影響，約 800 坪；只剩下二成不堪使用，且有一房舍被劃入，期望設定地上權，若能不落橋墩即可。 3. 該地旁邊為水塘也不適合做橋墩，並保留原有通道及房舍。	1. 敬悉，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會同地主進行現勘，並說明工程方案與影響範圍，並將依地主意見進行相關工程研究，將持續溝通討論。 2. (1)因本段路線緊鄰地質敏感區，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規範，本段須採用大跨距橋梁盡量遠離地質敏感區，以原規劃橋墩樁為基礎會影響既有建物。經檢討後將調整橋墩位置，以避開既有建物，惟仍需使用陳述人部分土地。 (2)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有關本案橋墩設置位置，將以避開原有通道及房舍為原則，將持續與地主溝通討論。

第 1-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鎮	1. 地號 681 因徵收變為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2. 既有道路是否可新增通道至 681、682 地號，希望可通行農械及小貨車使用。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 2. 經檢視通往所有人用地無既有道路，非因本次工程導致原可進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行路線受到影響。倘若未來出入道路有問題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2	陳○保	1. 希望可以做隔音牆，現況噪音大。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3	東流里里長 葉雲城、劉 ○強	1. 希望中山南路 1401 巷延伸到蛙蛙路 620 巷，現有涵洞太矮以致兩側無法通行。	有關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廖○科	1. 施工後交通要改善及噪音、要做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5	羅○強	1. 楊梅為何沒有交流道。	可由桃園市政府提出需求，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6	曾○華	1. 梅園段 638 地號 2,089cm ² ，本次徵收 1,500cm ² ，要求併同徵收剩下的 500cm ²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7	吳○興	1. 希望設置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8	李○榮	1. 權益部份：①日照權②停車權③靜音權。 2. 疑問：說明書第七項，依高雄…評議…為什麼是高雄？	1. (1)此處無新增土地需求，高速公路亦非為日照權規範項目。 (2)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高速公路工程權責範圍，倘若需使用空地屬高公局土地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3)此處建物為 2 層樓建物，國道 1 號進行拓寬時會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兩側已設置隔音牆將配合調整舊。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牆 2. 係文字誤植，應為桃園市政府。
9	李○榮	1. 希望設置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10	李○盛	通車後 1. 空污問題。 2. 噪音問題。 3. 施工時可能造成的損害、居住的影響（進、出）噪音。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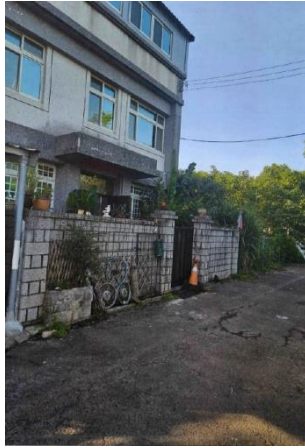
第 1-6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邱○銓、劉○珠	1. 避免影響地下水, 爭取可以牽自來水, 水源頭隧道洞口旁邊。	1. 有關地下水影響, 因工程之需要, 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 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 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 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田○貴	下寮段 1079 及 1080 地號： 1. 詢問是否有地上權的可能？ 2. 墩柱是否可避開建物。 3. 盡量保留地上物。	1.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 依據初步評估, 橋梁下方與地表距離約 10 公尺, 橋梁施工將對既有 3 層樓建物產生影響; 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 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承上, 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10 公尺。 3. 地上物若需保留, 初步評估僅能保留 1 樓及 2 樓, 3 樓以上因與橋梁高程衝突, 需要進行局部拆除, 後續將再溝通討論。
3	劉○欽等 46 人	1. 隧道開挖, 新湖路及義民路以北, 恐會造成無水源可用, 覆議里長將路線往西。 2. 五楊楊頭高架連結案, 南邊隧道出口居民建議: 五楊高延伸路線建議往義民橋以西規劃, 目前規劃路線住戶過多, 隧道路線又是幾百戶人家的水源地, 一旦開工本地區居民將無水可飲。若是往義民橋附近出隧道對本地區的交通及環境	1. 計畫路線通過義民路與新湖路間之邊坡, 採高架橋梁型式, 根據地質鑽探資料之地下水位推估, 本區域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 7~19 公尺位置。有關地下水影響, 因工程之需要, 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 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 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獲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已要求本案路線向東避開湖口地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此外, 本案依「地質法」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影響最小。一群住在新埔鎮下寮里民的聲音，希望高公局的長官可以重視。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前述敏感區為不穩定區域，本案路線將盡量避開僅從其邊緣通過，橋墩亦避開其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綜上所述，為符合法規且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風險，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
4	黃志鴻（新埔鎮公所）	1. 有關路線倘影響市區道路部分，請辦理相關會勘，以最小影響方式辦理。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將視需求配合權管單位相關會勘。
5	王○基	1. 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請問是否會影響？建請以垂直化（兩層的高速公路）工程方式解決。 2. 下寮里房價最低，倘被徵收恐無法於其他地區買房居住。 3. 以隧道方式興建，恐會造成本里淹水及排水問題。	1. (1)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會有局部受到橋墩及路權影響，1815 號用地會有一角座落橋墩，1815 及 1812 號皆有部分劃入路權中。 (2)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距隧道洞口僅約 1 公里，南下線、北上線間高差尚不足夠構築雙層橋，若採垂直化工程（兩層的高速公路）反而需開挖地表與加大橋梁基礎，不利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本案之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調新竹縣政府協助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本案皆會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若有水路受影響將進行改道，並設滯洪池，預防工程及營運產生積淹水課題。
6	羅○仰	1.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 8 米甚鉅，懇請現勘後調整圈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謝謝。 2.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	1. 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惟兩側附屬建物會依此意見盡力調整，盡量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減少。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業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高○中	1. 建議隧道口南北東道向西移（地質敏感區根據什麼法令不得動工？）。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本案為高速公路工程，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依據「地質法」第8條、第11條，開發行為若位於地質敏感區，開發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需經審查，本案將該調查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二。該調查報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前述建議措施均屬於環評審查過程之環評承諾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事項。綜上所述，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至地質敏感區中。
8	余○光	1. 義民橋和褒忠路，希望可納入考量。	有關義民橋和褒忠路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9	林○菁	1. 畸零地一併徵收，共 4 筆。 2. 徵收地號，希望整筆土地一併徵收，共 4 筆。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竹縣政府或本局。
10	范○文	1. 祖墳主塔希望能夠避開，請規劃時設法避免。 2. 截彎取直有無必要能否於既有公路上設置高架。	1. 因祖塔周遭建物及聚落較多，因此無法進行大規模路線更動，惟本段為高架橋梁段，橋梁基礎會盡量減少對於祖墳主塔之影響。 2. 湖口交流道兩側已有湖口產業園區的大量工廠，若採原路線拓寬將產生大量徵收，且施工期間會影響湖口產業園區的交通，採截彎取直雖然會需要採取隧道工程通過湖口營區下方，但因湖口營區為公有地可減少用地的徵收，並因路線截彎取直後可減少通過性車流通過湖口路段的行車距離。
11	周○成	1. 希望自來水水線可利用北工程一併改善。 2. 義民橋改善一併納入。 3. 義民橋到高速公路，希望做堤防工程。 4. 新湖路佔用私人土地，希望政府徵收。	1、2、3. 有關自來水、義民橋和褒忠路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新湖路為地方道路，道路如有占用私人土地之情形，建請向新竹縣政府反應。
12	林鼎基（下寮里里長）	1. 施工期長影響生活，建議路線西移（竹14線義民橋以西）不要影響居民住宅。 2. 下次開會要到下寮里。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此外為符合「地質法」，本案亦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該調查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監測。綜上所述，為避免地滑之風險並符合法規，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 2. 敬悉，第 2 次公聽會場址將盡量安排鄰近下寮里之合宜場地。
13	邱○發	1. 希望新增交流道。 2. 下寮里那塊地是 50 多年前買的，英文補習班的老師說，view 好的土地將來很有希望，不要賣掉，所以隔壁建設公司想買一點一起變更為建地，也不賣。30 多年前台灣省副議長許金德，找一位地理師全省找透透說這三甲地的風水最好，找很多的省議員、縣議員來要求我賣地，我說再多錢也不賣，現在政府要延長五楊道路，不得反對。但是我有個要求，義民橋附近交通非常雍塞，希望增設一個交流道。 95 歲邱榮發懇求	1.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 有關義民橋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第 1-7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范○錦	1. 既有國道 2-3 層隔音牆仍吵鬧可否改善, 2 樓根本不能看電視能否加高(比原有高)。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 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 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 請向本局反映, 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 倘超過標準時, 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5K+910~76K+18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2	羅○南、羅○勝、羅○仰	1. 隧道在房子旁, 跟 287 還有距離, 為何隧道距住家 10m, 希望能再考慮修正路線。	湖新隧道南口距離眷箕段 212 地號尚有約 40 公尺之距離, 湖口隧道北口距眷箕段 242 地號亦有約 140 公尺之距離。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 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 研選所提出之路線, 加之國道線形標準高, 路線調幅有限, 目標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 眷箕段 212 地號及 242 地號上皆有建物, 且恰好位於路線兩側, 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 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須拆遷。
3	范○錦	1. 新建地方道路離舊有房屋太近, 保持原有距離現狀。	1. 經查本案並無使用八德段 1098、1108、1110 地號之土地。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 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 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若維持既有房屋與新建地方道路保持原距離情況下, 將造成致地方道路無法通行。
4	姜○貴	1. 箕南窩溪旁之水井, 請保持供水或自來水拉進來 3/8, 1/8 持分 尚未繼承部分, 持分願意委託。	1. (1) 有關地下水影響, 因工程之需要, 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 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 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 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222-5 地號之土地，南部約 100 平方米之土地，若有機會，願意購入（余廷池之土地）。	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1)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5	蘇○子	1. 高速公路應檢討車禍問題，新闢拓寬沒必要。 2. 空污及塞車。	1. 敬悉。 2. (1)有關本案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國道 1 號自五股楊梅段拓寬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台北至桃園楊梅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已獲大幅提升。惟因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加上新竹科學園區擴充與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造成湖口至新竹路段多處壅塞，為改善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率，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此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本計畫完成後目標年(140年)平假日旅行時間可節省約3.1~3.2萬車小時/日，行車距離亦可節省約11.6~12.1萬車公里/日。同時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6	劉○義	呈貴局 1. 希望貴局拓寬徵收 966 地號，能內縮至 655 地號轉折處。 2. 減少 966 徵收範圍。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7	陳○	長安小城（長安國小、台灣精材） 1. 是否為 2 側拓寬？ 2. 高速公路拓寬後高速公路旁既有道路是否會保留？ 3. 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 15 弄 18 號 2 樓是否會拆到？	1. 此處為平面拓寬，兩側皆是 3 車道拓寬為 5 車道。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經查陳述人聯絡地址地號為湖口鄉八德段 1253 號，不在本案土地取得範圍內。
8	周○明	1. 希望碎小的徵收地，其價格能高一點。 2. 希望考量使用性議價。 3. 地球嚴重暖化問題的安全係數應加以考量。	1、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為精進高速公路工程全生命週期碳管理，本局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高速公路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並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9	邱○睿	1. 施工期間及未來通行的噪音控制。 2. 高鐵周邊的步道區影響，桐花季影響商圈商業一年一度的高流量遊客的來客。 3. 湖二交流道的規劃，疏通國一湖口交流道引流來湖口，而不是截走。	1.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2)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將配合新設構造物改道以維持漢卿步道之通行。 3.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0	黃○賢	1. 順接路權拉平，不要有畸零地。 2. 湖口鄉長安路旁高速公路地下暗管，泥沙久未清理，請予清理(77K+150 附近)。	1.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2. 有關高速公路旁地下暗管清淤，為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轄管工作內容，已請其持續檢討辦理。
11	劉○辰	1. 因住家已緊臨中山高，目前徵收地段未規劃但面臨施工工程範圍與事後保障個人生活安全？是否會再 2 次徵收？與現場加強隔音牆或是實體擋土牆？	中山高主線拓寬路段將採擋土牆型式以減少土地取用範圍，目前土地取用範圍係依本案使用之需求劃設。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2	羅○佳	1. 畚箕段 204 地號面積 5,988.44m ² 徵收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529.91m² 剩餘 1,458.57m²，204 地號左右兩邊被徵收，剩餘長條狀土地，請一併徵收。 2. 204 地號土地百年來都尚手辦理繼承所有權，仍登記在我曾祖父羅志旺公名下是否可以由羅志旺公祖塔（秀才塔）管理委員會辦理被徵收事宜。	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至於是否可以由羅志旺公祖塔（秀才塔）管理委員會辦理被徵收事宜一節，建請取得繼承人同意授權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
13	林○寬、鄭○元（高鐵公司）	1. 穿越高鐵結構型式？路堤或高架。 2. 用地申請→請依交通部鐵道局訂定之「等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要點」向該局提出申請。 3. 涉及高鐵兩側各 60 公尺速限範圍部分應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速辦法」提供設計及施工計劃向鐵路局提出申請。	1. 南下線為橋梁型式穿越高鐵橋下，北上線採既有擋土牆加懸伸板的方式進行平面拓寬，皆以對高鐵基礎不造成加載為設計考量。 2. 將待用地範圍確定後依規定提出申請。 3. 將於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依規定提出申請。
14	羅○仰	1.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 8 米甚鉅，	1.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惟兩側附屬建物會依此意見盡力調整，盡量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減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懇請現勘後調整圈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謝謝。 2.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羅○勝、羅○仰	1. 路線截灣取直，但北隧道口取彎捨直 2 座房子受影響（畚箕段 212 及 242）。 2. 劃到徵收 242-4 土地，上面有停車工棚跟鐵皮屋，不要拆到這些設施。	1. 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路線，加之國道線形標準高，路線調幅有限，目標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畚箕段 212 地號及 242 地號上之建物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須拆遷。 2. 有關於 242-4 土地上之停車工棚與鐵皮屋，會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方式減少對上述地號之影響。 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16	羅○勝	1. 規劃路線太逼近 212 號地段住宅區、對居住噪音和震動、空氣污染太多的影響。 2. 建議貴局是否可以將現在路線再往東側移，謹以陳情，敬請幫忙排解困境以利百姓居住的寧靜和安全。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向東側調整路線，勢必會造成其他建物拆遷，如畚箕段 242 地號、242-2 地號等。
17	吳○淇等人	1. 陳述地點國道南下北上 77+597 公里北窩溪橋 AN2，拓寬後新橋梁與地面至少	本案係以國道主線既有型式拓寬，同時考量北窩溪既有護岸及橋台基礎，原則上仍會維持既有淨高 2.3 公尺供民眾通行。該水路屬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要 2.7 公尺高度空間以供農機通過. 可將地面往下挖，溪水加高護坡利局（附相片 6 張）。	竹縣政府管轄區域排水，改建水路需請主管機關辦理。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8	胡○明	1. 如果確定拆遷，是否有拆遷證明？時間點大約是何時？	本計畫於辦竣公聽會且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始能確定路權，並俟完成路權樁位測設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後始能確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實際範圍。確認用地範圍後，本局將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辦理徵收。本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協議價購會議，並於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成法定用地取得程序後，預計於民國 115 年間辦理疏導拆遷作業。

第 1-8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彭○程	1. 原通行道路「長春路」將被納入規劃恐有影響通行問題。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羅○湛、羅○寧	1. 公聽會麻煩轉寄，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400 巷 1 號 4 樓。	配合辦理。
3	吳○吉	1.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 422 巷 11 號(三元段 243 地號)。 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 70 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生活。  2. 羊喜橋台(註生宮後方)當初施作河堤時，附近居民表示其為 1893 清代鐵道的	1. 戴家紅土厝南下線直接通過，因南下線需分離穿越高鐵下方，勢將影響戴家紅土厝、無法原地保留，建議屋主可考量另覓他處搬移。 2. 有關涉及羊喜橋台之地號土地，僅靠近國道側之局部土地受本案工程影響，構造物則不受影響，未來施工時亦會責成施工廠商注意、勿影響之。本案工程範圍並未涉及湖南橋台構造物、大湖口車站公園月台石駁坎構造物。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橋標遺跡, 因此保留在河堤上。湖南橋台在畚箕窩溪二河岸, 明顯美觀立碑解說, 大湖口車站公園內月台石駁坎, 上述三地皆已提報文資案進行中! 請在施工時特別留意, 並做適當防護措施。謝謝!  祥湖段139、140地號 畚箕段1、2地號  湖鏡段841地號	
4	彭○誠	土地被開高速公路, 地主有多大的損失 1. 水源設施都被破壞? 2. 今年三月農會把我的農保停止, 因沒有	1. 本案將維持既有水源設施之使用, 並與農水署相關單位確認水源設施之改建及廢除。 2. 敬悉, 建請臺端與當地農會溝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水源設法耕種？ 3. 長安國小沒有路可走，在我們的土地中央便道經過操場也佔用我們的土地，當時請翁副主席寫切結書給我，校長代表保證當我要用的時候無條件交回，因為我們沒要校本部一毛錢，也沒經我們同意佔用。	3. 敬悉，建請臺端與長安國小溝通。
5	周○鵬（周義和宗祠理事長）	1. 細部規劃出來是否有區域詳細說明？ 2. 為何稅收會增加？ 3. 完工後會增加什麼工作機會？ 4. 湖口是否有新增交流道？	1.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2. 本案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及增加地方稅收(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3. 本案施工期間可直接創造營造部門工作機會，每年約可增加 2,400 個勞動僱傭機會。 4.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6	陳○益	主旨：請貴局在高速公路 76K 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 5 米高 5 米寬，以利地方交通順暢。	1. 高速公路 76k 處現無交流道，而「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說明：請交通部在高速公路 76K 處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因該處平日車輛流量大，如不再該處興建涵洞對未來交通影響非常大，對地方造成嚴重交通事件，請貴局體察民情，在該處興建一處涵洞，則實感德便。	理相關審議作業。 2.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7	余○竣	1. 希望能保留土地(222-3 號)，如不能保留，希望能以地換地。 2. 希望進出道路維持。 3. 希望國道路拉高，變成橋梁。	1.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因國道線形標準高，無法短距離急速抬升，而本地號位置因靠近湖口演訓場及湖口隧道北口，若道路拉高至可以做為橋梁，隧道口將進入湖口演訓場範圍內，可能會造成國道有受到訓練場戰車演訓及火砲射擊影響之虞。
8	立委林思銘 秘書萬家豫	1. 建議第 2 場公聽會於假日或晚上舉行，或發函到公所，由公所通知各村長。	敬悉，第 2 場公聽會將盡量安排在假日或晚上辦理。
9	張小萍校長 (長安國小)	1. 是否影響到長安國小學校的操場？ 2. 拓寬處涉及學校正校門、學校並無其他出入口可以取代大門，建請派員實地勘查地形，方能達成共識。	1. 會影響操場局部位置，但不會直接影響到 PU 跑道。 2. 敬悉，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長安國小現勘，並向張校長說明工程可能影響國小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吳鄉嬪(立委徐欣瑩秘書)	1. 民眾提議畚箕段 242-2、-3、-6 阻斷住家出入，希望能維持通行。	1. 經評估，已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提供民眾通行無虞。 2.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其土地之影響與確保道路通行，並獲地主同意。
11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前理事長:周○達	1. 周義和宗祠係民國前 2 年興建，民國 69 年興建前廳為宮殿式，民國 97 年改建為完整的現代宮廟式。 2. 緬懷先祖創業維艱，淬勵世代子孫，“周義和宗祠”是周家信仰中心。 3. 周義和宗族會願意配合高架拓寬延伸計畫，懇請工程設計單位，除前院邊緣部分建築有礙高架主線之外，儘量保持宗祠主體完整。 4. 懇請施工期間，預留周義和宗祠與台一線(縱貫路)路徑暢通，以利族裔往返祭祀。	1. 敬悉 2. 敬悉 3. 地方道路改道範圍僅涉及部分宗祠圍牆，後續會亦將輔助圍牆復舊，保持宗祠主體完整性。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4.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12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理事長:周○鵬	1. 周義和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周義和祖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 2. 我們目前周義和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	1.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2.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3.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周義和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否可利用周義和宗祠往北約 100 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 4. 周義和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 5.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	4.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推動。 5.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3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	1. 道路要維持通行。 2. 用地儘量減少。 3. 設計完成後先協調。 4. 保留停車場空間。	1. 本案施工時將維持周義和宗祠通行無虞。 2. 已評估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減少用地。 3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4. 已評估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減少占用停車場空間。
14	馮○青	1. 建築法規有規定民宅建築需離高速公路有相當距離、反之,高速公路建築確實離民宅過於近,我的房子,噪音污染太大,配合徵收、支持興建。	本案高速公路主線拓寬後,距離民宅約 13 公尺。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7K+020~77K+29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15	劉○益	1. 約 77k 處無隔音牆,需新設且高度須充足、隔音牆要厚。	1.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僅徵收 0.13m ² ，希望不要徵收。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7K+020~77K+29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2.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16	涂○增 代 (李○蓮)	1. 本人李○蓮座落於新竹縣八德段 1013 地號，因國道拓寬工程，目前此地號距離原有國道路肩有 10 公尺(原預留)，因目前有基地台在此地上，因該路段手機訊號極差，為了維護該路段之通訊暢通、因此建議保留該基地台、其餘之地本地主將全力配合該工程之順利進行。(註：此基地台有申請合法架設許可證)	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此處為平面拓寬，拓寬後距離與民眾基地台尚有約 3 公尺之距離，可進行保留。

會後提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春	1. 本場公聽會，許多民意代表們紛紛地就竹北市週邊交通建設(涵洞拓寬、增設交流道等)來發表意見，因而佔用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發言時間，建議交通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民意代表們，另案召開會議，就竹北市週邊的配套交通紓解問題，做完整的討論與規劃，以免影響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權益。 2. 將被徵收民眾們，基本上有二種意願：補償金(協議價購或徵收)或以地易地。本戶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來搬遷住所，但本戶的戶長年紀已 80 餘歲，且媳婦患有嚴重的睡眠品質問題，不適宜居住在公寓大樓中，因此希望貴單位能夠採用「以地易地、自地自建」的方式蓋起透天厝，讓我們來居住。 3. 貴單位即便採用補償金方式，建議補償金額應按合理市價加計四成溢價(請見下列公式)來給被徵收戶，因為竹北地	1. 敬悉，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後續會召開第 2 場公聽會。 2. 及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區的生活機能好、增值潛力佳、其他屋主/地主惜售，被徵收戶很難以相同的補償金來購得等值的透天厝。合理的補償金(7000 萬元)=被徵收戶的市價估值(5000 萬元)+溢價四成(2000 萬元)(其他屋主願意出售的期望值)。 4. 本戶新透天厝在民國 60 年初，因國道一號建立而被徵收、被截去一角(約五分之一)，當時的補償金很少，如今將再度被徵收，希望貴單位能從優補償。本戶目前面積為 127.00 平方公尺，將被徵收 102.23 平方公尺，剩下 24.77 平方公尺，廚房、浴室、臥室、客廳都消失，僅剩少部分客廳與廊下面積，無法住人，希望貴單位全額徵收。	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李○玉	高速公路拓寬可以改善交通狀況，提供交通運輸便利，但對居住環境也會造成相當的影響。目前拓寬工程的規劃藍圖，離住宅區太近，將會影響本社區及附近住戶的生活環境，包含但不限於採光、空污、噪音等，附近的生態環境也會受到破壞，是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可以調整設計，例如將高架再外推一些，儘量避開住宅區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原來 1 號國道在現在的距離下，車輛往來就已經很吵了，加速聲、鳴笛聲、煞車聲等，台灣的腹地不大，再如何拓寬也是有限的，畢竟台灣的車輛只增不減，應該為居住環境及生態環境多做考量才是。	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計畫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考量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其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拆遷影響。故路線線形調整實屬困難。
3	羅○娟	1. 本案是決策上的錯誤，本末倒置。高公局或交通部屢屢破壞台灣國土開挖寶島清冊山脈，美其名疏通交通，追根究底反而助長國內車輛飛快增加。為了疏通車輛應以提供開車人的稅則下手，提高油價、燃料稅相關稅收。減少大量二氧化碳，保留綠色山脈的活口才是，無核家園，綠色家園應該是這樣進行；再者把挖山缺工的費用拿來給地方補助地方大眾運輸，這樣地方客運停駛的新聞才不會屢見不鮮。 2. 高鐵建設時於湖口隧道有災害事件，在本案楊頭段國道拓寬工程未來施作時雖有提到會以前車之鑑確實做好防護	1. 2. 3. 敬悉。 因本案屬國家重大建設，並經環境部審議於 112 年 5 月通過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展進行，盡量減低對環境影響。 國道 1 號自五股楊梅段拓寬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台北至桃園楊梅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已獲大幅提升。惟因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加上新竹科學園區擴充與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造成湖口至新竹路段多處壅塞，為改善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率，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此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同時湖口隧道段採截彎取直方式，明顯縮短高架車流的行車距離，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措施。然往往人類就是過於自信人定勝天，忽略大自然的反撲，在場同樣有其他民眾保持一樣的擔憂。 3. 從空拍圖即可看到我安身立命的小宅，如此靜謐的田園、寶貴的生態，豈是不動產專業人士可以評估的有限價格？	
4	朱○松、胡○財、陳○維、鄒○婷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 84K+500 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地 00275~00276，00278~00279 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通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 2.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範圍，僅西北隅交疊約 35 公尺寬度，已	已於 113 年 10 月~11 月配合誠宜建設公司代表、建築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會勘討論，經綜合評估，在不影響高速公路結構及毗鄰建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將楊頭段拓寬工程新增之路權範圍避開興建中之乙種建築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第三違約補償、程序補償、環境影響…等方面之糾紛敬請貴局往西調整規劃路線，請諒察。	
5	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84K+500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地00275~00276, 00278~00279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通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 2.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	已於113年10月~11月配合誠宜建設公司代表、建築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會勘討論，經綜合評估，在不影響高速公路結構及毗鄰建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將楊頭段拓寬工程新增之路權範圍避開興建中之乙種建築用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範圍，僅西北隅交疊約 35 公尺寬度，已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第三違約補償、程序補償、環境影響…等方面之糾紛敬請貴局往西調整規劃路線，請諒察。	
6	王○蘭	1. 地主至今沒有收到高公局任何有關公聽會的通知，也沒有任何高公局人員來溝通相關事宜，公聽會資訊是偶然從村長那裡聽說，致使地主錯過第一場公聽會。請高公局正視地主權益，確實通知地主一應相關事宜，因為被徵用的土地面積不小，希望高公局可以派員來地主家現場溝通。 2. 土地徵用後，剩餘土地面積大幅縮小，土地形勢變成十分凌亂不整，原來對外道路也被徵用，被迫必須改道，加上原居住房子會緊鄰新拓寬後之高速公路&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與通訊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可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3、6.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磅，噪音、空污必定嚴重，生活品質大幅下降，地主有考慮搬離原居地，想與高公局商討一併價購剩餘土地事宜。 3. 倘若高公局無法價購全部剩餘土地，地主希望與高公局商討以下事務： (1) 方案一：價購因徵用後導致形勢不整之部份土地(地磅用地周圍)，使剩餘土地形勢完整，方便地主使用。 (2) 方案二：更改地磅預定位置：原預定 757-2, 757, 758, 部份 759, 部份 757-1，地主希望可以改為 757-1&715，如此地主出入較為便利。 4. 商討隔音牆、綠化牆高度&建造。 5. 原對外道路被徵用，商討新道路之路線(希望湖口國小旁有一條出路)。 6. 原土地上有高地、平地、凹地，高公局幾乎徵用了所有的平地，致使地主可以使用的平地所剩無幾，造成生活上極度不便，希望高公局可以無償協助將剩餘的土地整平，還給地主相應面積的平地，以便利生活上使用。	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4.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5. 將新設地方道路取代原對外道路以維持通行，未來民眾可經由南下線地磅站外側新設地方道路通往學府街。 7. 有關土地上既有管線，後續將依工程影響所涉及之管線，與相關權單位協議，於施工階段採遷移或舊地保護措施辦理。 8.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商討原台電、中華電信、有線電視之線路重新遷移改位事宜。 8. 補償因移除部份有價植物的損失。 9. 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不便、噪音、空污、環境污染、地下水污染(地主家飲用地下水), 希望有相應措施或補償。	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9.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由本計畫之鄰近鑽孔地下水位資訊，本區域地下水位高程位於地表下 13 公尺左右，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7	甘○俊	首先感謝高工局等單位依規召開公聽會，本人對「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擴寬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敬提以下幾點意見： 1. 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45774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該函明確指示交通部，略以「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除本案擴寬工程外，尚有其他交流道增設或改善計畫刻正研議推動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如校前路匝道改善、湖口二及頭份二交流道增設等，請貴部與地方持續溝通協調，研議適當推動方式……」。本建設計畫推動肇始於國道 1 號湖口至竹北、新竹段雙向行車呈現常態性堵塞，區域發展快速、道路面積嚴重不足，興築「湖口第二交流道」不僅反映地方主流民意，亦屬政府推動本興建計畫以紓解區域塞車重要配套措施。「湖口第二交流道」規劃區域位於本工程楊梅-湖口平面拓寬路段，因本拓寬路段非屬要徑工程，後續設計、施工如能納入本工程變更設計，除不影響本工程完工工期外，更可避免「湖口第二交流道」未來另行招標而可能造成浪費公帑及時程延宕之疑慮，故敬請貴局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2. 本工程全線對環境衝擊最大的區段當屬超過 3,000 公尺貫穿湖口台地直徑達 17 公尺的雙孔隧道工程，預估畚箕窩溪北隧道口出土量加上挖掘湖新路下方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並將納入至本計畫施工廠商契約及相關規定以供依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方數量相當大，惟該施工區域位於國 1 高速公路東側交通封閉區域，因台一線等主要幹道均於國 1 高速公路西側，目前東西兩側交通僅能藉由高速公路下方侷限門形箱涵進出，試問(1)未來開挖後運載土方、材料等大型工程車如何進出？(2)本工程契約及設計規範，是否訂有特別條文或規定，要求未來施工廠商須採行哪些必要且具體措施，以降低對周遭環境影響？	
		3. 國 1 高速公路東側湖口後山地區，除剛完工開放的茶香步道外，還有在地居民晨昏健走的仁和步道、漢卿步道、金獅古道等，近年來地方政府投入大筆經費積極推廣後山步道群與百年湖口老街觀光旅遊，惟至少長達 6 年以上施工期對地方觀光產業衝擊很大，甚至對地方居民生活及商家生計產生巨大影響，貴局是否有具體補償方案以降低長期施工對地區居民及商家影響？	3. (1)針對交通影響原則上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隧道北口會以施工便道方式銜接，其中棄土路線，規劃是以湖口訓練場旁之國有地進行運棄，減少直接利用湖新路進出影響居住於冀箕窩溪旁之居民；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施工期間視情形提供臨時通道，待隧道完工後復原或改道以維持步道之通行功能。 (2)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及施工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施工中或完工後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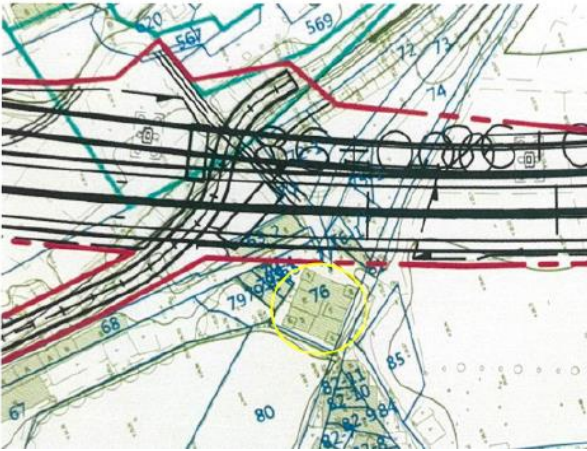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4. 台灣高鐵湖口隧道屬單孔小斷面雙向隧道，然本工程為雙孔大斷面隧道，以湖新路面向國1高速公路山坡面為例，短短數百公尺闢建3座隧道，對環境生態及地下水是否產生影響？請貴局詳細說明。	4. 本案湖口隧道北上線及南下線水平淨間距約35~90公尺，與台灣湖口隧道水平淨間距則為800公尺以上，各隧道間隔超過2倍隧道直徑以上，彼此間應不致相互影響。此外，本案湖口隧道採不排水隧道進行設計，施工期間為確保施工安全進行隧道抽排水可能短暫影響地下水位，完工通車後地下水文條件則將逐步回復至施工前之狀態。
		5. 湖口隧道經過地質敏感及斷層區域，台灣高鐵湖口隧道施工期間曾遭遇地質問題發生坍塌事故，本工程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請說明。	5. 高鐵湖口隧道抽坍發生原因主要係因通過羊喜窩斷層破碎帶及隧道通過地層地質軟弱及高地下水位之故。本案已於設計階段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隧道沿線均未通過地質敏感區，而剪裂破碎帶亦僅分布於北洞口局部區域，並參考高鐵隧道施工經驗進行隧道施工對策規劃，如地表抽排水及地盤改良，隧道開挖前進面抽排水、止水及加固、隧道分階開挖等，以降低工程風險，提升隧道施工安全性。
		6. 本工程南下路段經高鐵橋下後高程逐漸提升左彎進入湖口隧道，該爬升路段緊鄰老湖口都市計畫人口、住宅稠密區，本工程於該路段是否設置隔音牆及其他減噪設施？請說明。	6.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80K+440~81K+010」建議設置3~5公尺高隔音牆、已於「楊頭S80K+420~80K+820」建議設置3公尺高隔音牆，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79.9K~80.44K未設置。
		7. 湖口地區多數地主未有土地徵收經驗，本(首)次公聽會對於公共工程土地徵	7. 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已於公聽會中說明，主要程序為：(1)舉行公聽會、(2)興辦之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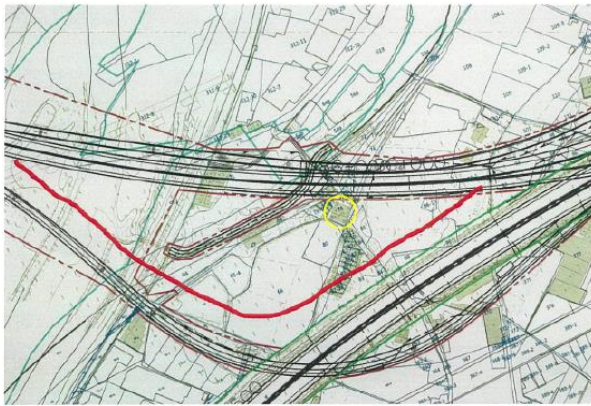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之說明過於簡略，因事涉人民權益，請貴局強化說明內容，以達成公聽會雙向溝通的目的。	機關許可、(3)地上物查估、(4)召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說明會、(5)擬具徵收計畫書、(6)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7)徵收公告及通知、(8)發放補償費、(9)未領補償費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10)辦理徵收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11)徵收成果備案。
		8. 如前所述，本工程對湖口後山地形地貌及環境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的是居住在老湖口地區(尤其是居住山區湖南村)居民，但貴局只在湖口營區及新湖口信義活動中心辦理公聽會，卻未於土地徵收最多且影響最大的老湖口地區辦理公聽會，建請貴局至少於老湖口地區辦理1~2場公聽會(其中一場於假日)，讓當地居民了解施工期間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早應對和調整。	8. 敬悉，第2場公聽會場址將安排於鄰近老湖口地區之合宜場地，並盡量於晚上或假日辦理。
8	吳○吉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422巷11號(三元段243地號)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70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	戴家紅土厝南下線直接通過，因南下線需分離穿越高鐵下方，因此會影響戴家紅土厝，需拆除或是搬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 	
9	李○勝	說明會上提到「規劃於竹北交流道北側設置轉接道，除可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外，並可完善緊急救災動線，兼顧效率與安全。」關於這點在整體報告書中，專家也有提到，在竹北交流道前設置轉接道會不會產生會車問題。貴部回答評估車流量是沒問題的。是以甚麼數據來評估呢？以我們上班從湖口南下要到竹北交流道，有不少車流需要排隊下交流道，在前幾年開放路肩通行後，有些微改善。其轉接到離交流道距離不遠，若高架段下來車輛要切至外線下交流道，會與原國一南下車輛交錯，必定導致壅塞情形出現。請問這是如何評估可行的呢？	有關竹北轉接道之設置，本案係依據交通調查資料並進行評估分析，以了解車流運作情形；而本案轉接道至竹北交流道之間，中山高雙向將各拓寬1車道作為輔助車道，提供車輛交織變換車道使用，其長度大於1,300公尺，已超過交通部運研所公路容量手冊訂定之最大交織長度760公尺規範值，可滿足車輛交織需求，預期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假日為B級。
10	柯○楠	本人居住蔚藍雅筑社區大樓，楊頭高架落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腳處設計於社區大樓正前方大門前，會導致我整棟社區 A、B 戶住戶的客廳、2 間臥室唯一對外窗，看出去的視野受到影響，即便橋樑有 35 米高，在窗邊依舊是看得到橋樑的，很不巧我本人就是 A 戶住戶，本有整片天空無棟距視野，變成橋樑外，還影響採採光問題，其次車流噪音及空污問題，都將嚴重影響我社區的生活品質。我老婆有嚴重睡眠品質問題，我本人也有嚴重鼻子過敏問題，我們是相當注重生活品質的，當初購買此社區就是看中此社區周圍環境，實在無法接受設計路線離我社區住宅如此接近。 今日公聽會以前的所有會議，高公局皆無找泰和里受到影響的居民商討高架動線設計，因此造成本社區住戶強烈不滿，今日會議上得到將會徵收社區機車停車棚的訊息，這對原本就停車位不足的本社區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產生更嚴重的停車問題，此重大建設本就屬於住宅旁的險惡設施，以上種種因素及影響，皆同時影	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有關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發言事宜，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 由於國道高速公路主線設計速率為 120 公里/小時，依相關規範規定其線形設計有較高要求以確認車輛行駛之安全性，較無法如轉接道有較高之調整空間。有關您建議主線線形改採以圖中紅色線所示，經評估實有執行上之困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社區房價問題。相信只要是人，在高房價的時代，都不會希望年輕人辛苦賺錢，好不容易買到的房子旁，多了個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險惡設施。 我們知道聲音是往上傳的，但以國道的車流量，不可能完完全全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影響，您們真的能確保就像現在一樣的安靜，完全不會有低頻率聲量嗎?? 光是家裡會增加落塵的生活，有過敏體質的人就很難受了。我們更不能接受有這項建設後，都過上不敢開窗讓空氣流通的生活。您們說不可能為了保留我們的房子，而改變路線造成拆了更多的房子，我們當然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那我們想問的事，那難道住戶少的社區就該被犧牲我們的居住權利嗎??這也不合理吧?!! 另外本人強烈要求高公局變更動線外，且明確告知了解落墩位置。 更要求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而不是公聽會大部分時間都被地方官員不是重點的發言給佔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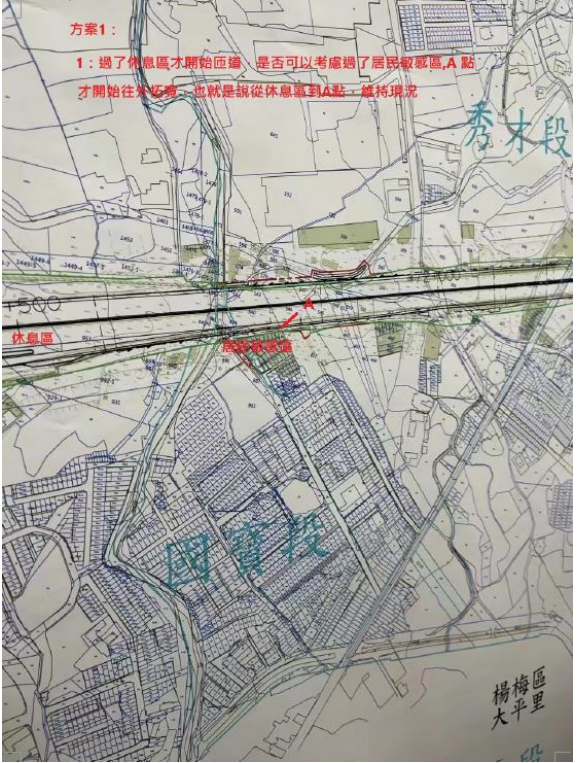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楊頭高架路線規劃圖緊路「地段 76 號-蔚藍雅筑社區大樓」，誰能保證生活品質、室內採光、空污噪音…等問題不會影響本社區的生活...  是否可參考以原有國道路線衍伸，建議變更路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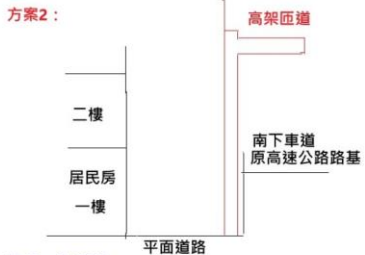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鄭○華、葉○芬、李○豐、陳○庭、林○蓉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 1. 施工期間到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以便車輛出入。 2. 後續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車輛出入。 3. 加裝隔音牆。 4. 保留原有車位，方便停車，擁有使用權。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本案對社區出入口無影響。 3.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4. 社區停車位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2	曾○溢	目前本社區基地位置位於楊頭高架預定路線北上及南下車道的中間，且鄰北上車道僅6公尺的距離。目前的規劃方式嚴重影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本社區住戶居住環境品質，包含噪音、空氣污染、陽光、視野等，甚至日前預定徵收本社區停放機車及垃圾處理室位置，因此會造成將來居住上的諸多不便。在此提議重新評估此路段的車道位置，將北上車道移至與南下車道相鄰，以避免有南下與北上兩車道夾住目前社區基地位置之情形，同時也解決楊頭高架延伸對本社區所造成的影響。	前述原則。計畫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考量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其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拆遷影響。故路線線形調整實屬困難。目前規劃主線南下線與北上線相鄰，路線至既有國道 1 號後沿國道兩側布設南下、北上主線；南下線轉接道因考量須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有建物群及跨越既有國 1 主線時，須盡快銜接既有國 1 之需求，以減少土地使用，故有主線與南下轉接道包夾社區基地之情況。
13	鄭○燕珍等 9 人	1. 背景情況說明：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的平面道路平日的交通流量就非常頻繁，特別是上下班時段。(秀才路的分流替代)。 2. 陳情相關說明：希望相關規劃單位，設計單位可以再次考慮利益關係人的無形權益。 3. 本次利益關係人共提三個替代方案分別敘述于下： (1) 方案 1：保持現況 ➤ 國道 1 號楊頭段拓寬南下的實際起點是過了“休息區”才開始，	1. 敬悉。 2. 敬悉。 3. (1) 依相關規範，由休息站進出主線之匝道及主線皆有其車道及加減速長度之限制，經評估，若依所提方案將有主線車道數急遽變化而不符規範之情形，將不利車流運行、易有壅塞，並增加肇事風險。 (2) 若依所提將拓寬車道改為高架橋，經評估，因橋墩設置需有一定空間、比平面拓寬所需用地更多、施工期程亦長，基礎開挖恐有影響路側住宅之虞，且 130 弄設置墩柱處之路寬僅剩約 2 公尺，反而不利地方交通。 (3) 承上，因橋梁方案之土地使用面積較多、工期較長，且 130 弄路寬僅剩 2 公尺、不利地方交通，本案仍以平面拓寬為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交通流量是交錯的（變道比較頻繁），而百米內，即進入”居民敏感區”，是否可以考慮向中心分格區借位，沒有向外拓展的壓破性與必要性（因為交錯限速）。 ➤ 71K+700 的涵洞，如圖 1，要等高拓寬，幾乎是不可能的。建議過了居民敏感區（如方案 1 的 A 點），才向外拓寬。即從休息區到 A 點”保持現況”。優點：沒有擾民，降低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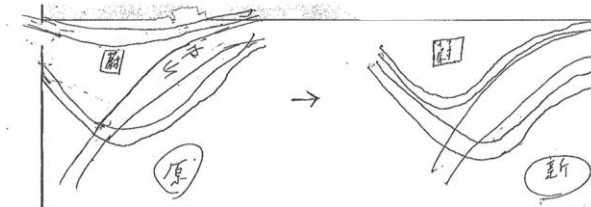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圖 1：71K+700 的涵洞 <table><tr><td>南下側</td><td>北上側</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	南下側	北上側									
南下側	北上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案1： 1：過了休息區才開始匝道，是否可以考慮過了居民敬聖區A點才開始往秀木段，也就是說從休息區到A點，維持現況 (2)方案2：匝道用高架，匝道的標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相對標高大約提升4米（如果可以提升到6米更好），對居民而言可以降低噪音，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案2：  說明：期望值 1：匝道的標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相對標高大約提升4米（如果可以提升到6米更好） 2：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3)方案3：如圖3，缺點：對居民而言噪音，空污，的增加，日照的減少，期望值：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方案3：  說明：期望值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14	涂○琪	我是竹北環北路一段 350 巷 71 號 3-1 蔚藍雅築住戶。由於你們工程的拓展非常影響到我居住的安全空間。我同意徵收我的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房子讓你好做整體的規劃，但你們同時要安排一塊合宜的住宅讓我們搬遷。由於你的規劃及內容，有不符標準安全疑慮。請您謹慎考量之。	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15	趙○君	環北路一段 350 巷 71 號住戶回覆，按目前規劃，其路徑距本社區僅 6 公尺，此距離以違反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除房屋採光外，未來高速公路噪音、塞車、空氣品質也會嚴重影響該社區居民生活。本來就緊鄰小涵洞，若高速公路包夾社區，也會造成社區居民進出交通安全(涵洞+高架)。再者，此路線徵收若影響停車空間及垃圾處理室，將導致社區建蔽率提升、公共空間不足。按目前計畫將導致該社區(1)建蔽率增加、(2)空污及噪音影響、(3)距離違反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4)居民進出交通隱患。煩請評估及協調(1)移動路線、(2)異地改建，以降低居民影響，感謝。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並未有建蔽率增加之問題。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4.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本案路線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以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且本案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避開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若調整路線偏向其中一側，勢將造成另一側建物拆遷。
16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廠	國道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校前路交流道)到新竹湖口交流道間近 10 公里路程，近年來地方產業發達，包括大興工業區、崩坡腳等工業區，國道 1 號成為地方產業運輸交通的動脈，而上述國 1 路段均無出入口，造成地方產業運輸資源巨大的浪費，故呈請貴局於旨述路段中增設交流道出入口。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7	許○豪	原設計圖非常貼近蔚藍雅筑社區，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例如採光、噪音、震動…等等，侵害居住權益，建議以新圖方式評估，以不危害居住權益為優先，若一定給遵照原圖，請找相同條件下的地，重蓋一棟蔚藍雅筑，1:1 還原，作為補償條件，謝謝。 方案 1：新圖方式 方案 2：找相同條件的地 1:1 還原社區作為補償	1.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劉○華	想瞭解 - 翰林段 648 地號前方擴建高架有無落墩位置?教會期望前方附近不要有落墩處。 - 擴建高架完成高度?完成寬度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 教會有認養翰林段 604 地號部分土地約 231.6 平方公尺至 114/12/31 止,到期後還可以繼續認養嗎?	- 經查翰林段 648 號前方並無規劃橋梁落墩。 - 本段高架橋高約 20 公尺,並利用國道兩側既有綠帶布設,完成寬度不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 經查翰林段 604 地號為新竹縣有土地,管理者為新竹縣政府,依目前工程路線預估使用面積僅 0.04 平方公尺,惟後續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確認拓寬工程實際使用範圍。本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該宗土地屬新竹縣政府管理,認養期限屆滿或撥用後剩餘土地得否繼續認養,建議洽詢新竹縣政府。
19	江○綾	第三條公路二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高速公路二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以上針對高速公路之嚴禁,那反之,高速與大樓是否距離也該有呢?!本社區以成立 3 年之久,現行高速在本社區大樓不遠處,萬一遇到爆衝事件,是否也危急本社區安全。另外柱子也在社區附近,長期晃動是	-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 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 本局已更新橋護欄型式,改為經研究更為安全的 F 型護欄,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也會影響大樓, 是否也有做評估? 另外高速的聲音, 是否也有評估? 簡述上例, 是否柱子和公路是否要重新評估距離!!!	位於風險較高處, 會設立雙層鋼管以降低車輛衝出護欄掉落之風險。
20	李○葦	1. 橋墩落墩處離本社區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 2. 現行的設計完全無視本社區所有住戶區民的居住安全(24 小時不間斷的噪音 + 24 小時無時無刻大大小小的震動 + 大量汽車排放的廢氣污染等等)。 3. 懇請貴局處此工程案相關人員將心比心, 重新審視規劃設計相關路線。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 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 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 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 請向本局反映, 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 倘超過標準時, 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 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符合前述原則。惟本案非能完整達成各影響所有權人之訴求, 將盡可能以降低對附近居民衝擊以及減少拆遷為原則, 透過工程手段維持高速公路之設計要求, 以確認車輛行駛之安全。
21	梁○炫	1. 此次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 我們家族的土地有部分在徵收範圍, 當初國道 1 號公路開通時, 我們家族的土地被徵收 1,100 多坪僅補償 11 萬餘元, 以現在周邊土地實價登錄約值 4,000 多	1.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 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 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 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萬元，雖然支持台灣 10 大建設之 1 項，我們責無旁貸，但我們家族的損失也是巨大的。而現今又要拓寬徵收，我們家族持有地號 570、571、572、573 等 4 筆土地，每筆 750 坪(原本符合農舍建築條例也因此次拓寬再徵收部分土地使土地小於 750 坪而無法符合農舍建築條例，可謂損失巨大)。 2. 此外，我們的土地因國道 1 號開闢被切成 2 半，南下的一半(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 等五筆土地共計 280.478 坪)又要再被部分徵收。我們的訴求希望高公局在此次徵收時能將我們國道 1 號南下蛙蛙路段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 等五筆土地共計 280.478 坪一併徵收，以解決被徵收後因土地過小而不好處理。 3. 楊梅蛙蛙路段土地被徵收的我們，不但得不到國道 1 號開通帶來的便利與受益，反而遭受巨大之損失，希望高工局能了解並受理我們此次的訴求。	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 3. 敬悉。
22	陳○惠	1.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為禁建範圍。本棟建築為具 25 戶的中型社區，並已於數年前取得建照；若於法，公路兩側 8 公尺內禁建，反之公路不應建在本既有建築距離 6 公尺處，先予敘明。 2. 高架道擴建雖能舒緩車流，然本建築距離 200 公尺內已有國道一號，車流及半夜國道施工車輛等警示聲常常在不開窗的情況下進入屋內，影響住戶睡眠。高架道擴建實屬便利，然其規劃距離本建築近達 6 公尺，其影響更大，本區住戶亦無法享受其優點，希望公路局能考量比例原則。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3	劉○銓	1. 依法規，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內為禁建地區，本社區建築距離高架道路離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不符合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最基本要求。 2. 高架道路距離民宅六公尺，在噪音、震動、廢氣污染…等之影響，根本沒有經過評估與測試，若高架道路上發生事故，車輛將直接掉落至本社區建築，或發生車禍引起車輛爆炸，也會直接波及本社區，試問道路設計者本人，各位官員是否願意於此居住環境長期生活？ 3. 請重新審視規劃高架道路之路線，如無法符合居住要求，願意接受徵收或協助搬遷。	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4	蔡○君	1. 拓寬工程，在建設公司未建房前應就知道了，為何還會發營建執照，高速公路建造是否與大樓之間有界外 8 尺以上？ 2. 距離住家是否會造成地基的變動鬆動等改變。 3. 噪音/落塵/空氣汙染 無法改善。 光以上這幾點對居住環境及品質都造成了不良，再請評估。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貴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貴社區物樓頂（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有 15~20 公尺。 2.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5	陳○豪	1. 有關中山高主線湖口段採用隧道源自於為配合國防部湖口場作戰隱蔽需求，不得有構造物或設施物露出地面，並考量跨越鳳山溪該段曲線半徑逾 800m，坡度 5% 等不易布設平行主線高架等理由，依此邏輯，是否起初中山高湖口段至竹北段本就不該存在或規劃？又，民國 67 年中山國 1 全線通車，當時湖口-竹北段南北雙線為四車道，民國 85 年增設竹科園區交流道，將湖口-竹北段南北線各向外拓寬 1 車道，增為六車道。當時高公局單位並無因曲線/坡面等地理因素障礙，反而排除地理受限，全力配合政府發展竹科的興起。對比現今，高公局卻避重就輕，配合國防部單一需求構思出隧道配置。 2. 鳳山溪側泰和里居民生活品質是否能給予同理心？南北向迴轉道(81K 起至	1. 既有中山高由雙向 4 車道拓寬至雙向 6 車道無轉彎半徑/坡度之考量因素，係為既有國道其轉彎半徑/坡度等設計條件本已符合設計規範，且拓寬路段非為新設路線；而本次工程雖為拓寬工程但截彎取直路段屬於新設高速公路路段，其路線設計須重新考量其轉彎半徑及坡度等設計需求且符合規範要求，故有諸多限制因素考量。另本案於 107 年 4 月展開可行性評估至 112 年 12 月建設計畫核定經由多年探討研擬才有此路線方案，為統合諸訴求與考量後的結果而非避重就輕，配合國防部單一需求構思之情況。 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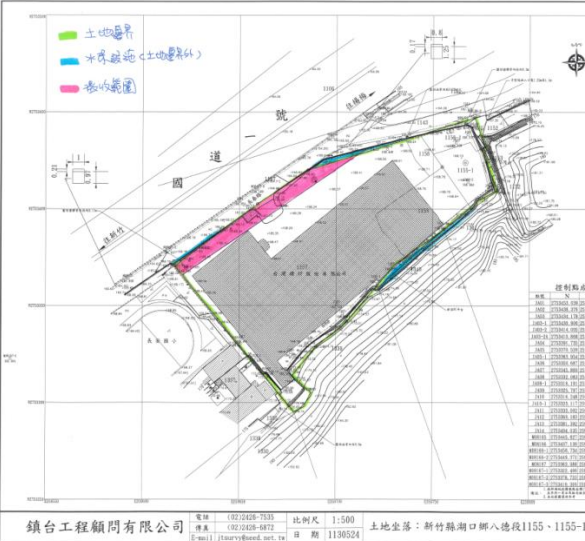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4K)設置於鳳山溪側(北起博愛街-環北路 286 巷-南止 350 巷)，此區域鳳山溪側居民土地被切割成畸零地，原一望無際視角變成各個橋樑墩柱擋住，除須繞道外還得面臨噪音、空氣、震動、甚至重大交通事故干擾。即便高公局技術單位保證「以影響當地居民用地最小方式施工」。但不可否認事實是湖口段隧道式設置絕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最劇。生活品質未依此楊頭拓寬工程提升，反而退步，為何同生活在竹北市，但鳳山溪側泰和里居民需獨自犧牲土地家園破碎、生活環境品質下降，以迎合高公局達到服務中、長程車輛城際運輸目標？ 3. 為何不增設竹北環北路段交流道：新竹縣內台元科技園區、昌益科技園區為竹科外，近十年內新起的重大就業園區，目前多數外縣市就業者若要進入台元、昌益科學園區，都被迫僅透過竹北交流道抵達園區，此加劇竹北交流道車流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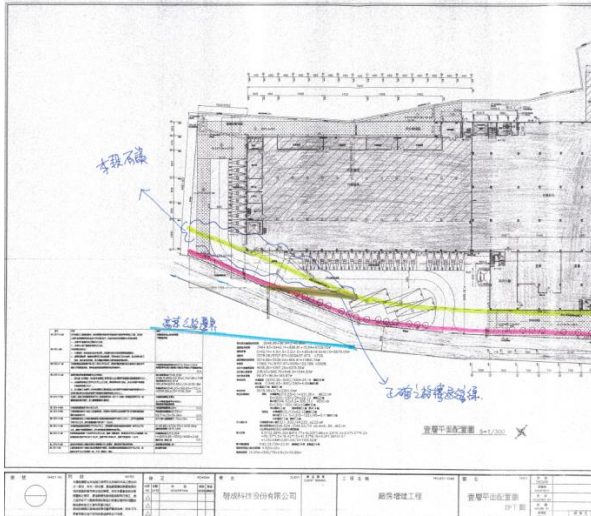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年壅塞回堵。 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4.3.4 交流道之間距：在市區宜大於 1.5 公里，在鄉區宜大於 3 公里規範，湖口交流道(83K)、湖口服務區(86K)皆與竹北交流道間(91K)相距皆大於 3 公里以上，試問不增加竹北環北段交流道之原因？	
26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 理事長周○鵬	1. 周義和宗祠樟樹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目前也已列入新竹縣政府列管，請保持原本樟樹的完整性。 2. 周義和宗祠停車場面積被徵收超過一半，目前我們宗族會每年有 10 次以上的祭祖活動，且人數也超過 2 千人以上，被徵收後嚴重影響祭祖停車，需請高公局一併考量我們祭祖停車問題。 3. 需保有原先台一線南北向出入周義和宗祠的路線。 4. 周義和祖塔的路線也需要預留完整的寬度以利通行。 5. 高速公路路肩的安全措施需要強化以免事故發生時影響周邊安全。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敘明位於周義和宗祠外 3 棵樟樹為新竹縣列管之老樹(列管編號 28、29、30)，皆未在計畫路線內，不受開發影響。 2.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 3.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4.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 5. 本局已更新橋護欄型式，改為經研究更為安全的 F 型護欄，且位於風險較高處，會設立雙層鋼管以降低車輛衝出護欄掉落之風險。 6.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7.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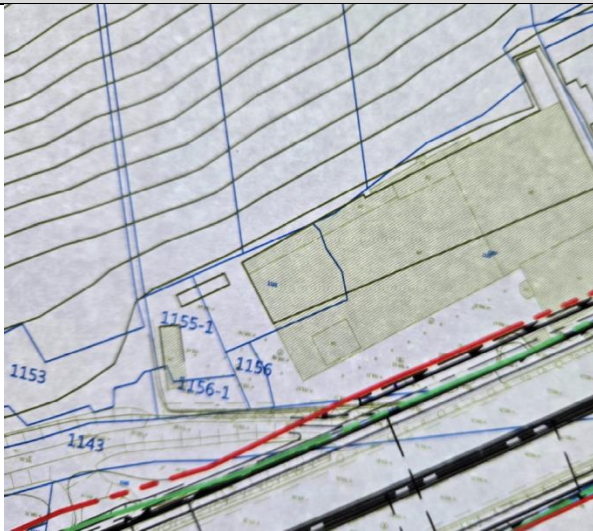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周邊有住戶的地方需要加裝隔音牆。 7. 高工局於細部規劃完成後請安排現場勘查與影響的住戶直接討論與說明，如有設計問題請協助依照需求做設計變更。 8. 長春路沿線路基下的自來水管路如被高速公路壓在底下長久下來是否會爆管？是否也要一併評估考量？以後維修也有難度。 9. 既有道路如被徵用，需要先完成替代道路讓民眾通行，才能施工高速公路，以免影響當地民眾進出。 10. 周義和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周義和祖塔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 11. 我們目前周義和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 12. 周義和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	8. 本案各階段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商議既有自來水管線移設問題。 9.、10. 本計畫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 11.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 12.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倘若需使用空地屬高公局土地，建議可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向轄管高公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使用申請。 13.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推動。 14.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5.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16. 楊梅湖口段使用路堤方式進行平面拓寬，係因本段兩側住宅較不密集，沿線拆遷極少，沿線亦是平坦無限制因素。至接近老湖口都市計畫路段，因受高鐵等因素限制，拓寬段才開始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可利用周義和宗祠往北約 100 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 13. 周義和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 14.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 15. 細部規劃出來需要針對區域做詳細說明與討論。 16. 為何只有楊梅湖口段採用平面，不能一樣採高架方式嗎？還是楊梅湖口段附近居民沒勢力較好欺負？採高架對沿線住戶影響也較小。 17. 宗親建議是否可改南下單邊施工？	離為橋梁段。拓寬段若改為高架後，因橋墩與墩柱皆有其設置空間需求，會比平面拓寬需要更多用地，會造成土地使用面積增加。 17. 本案此路段採既有主線拓寬方式辦理，南下線與北上線雙向皆由 3 車道拓寬為 5 車道，因此無法改為南下線單邊施工。
27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因本公司於近期有擴廠計畫，經各單位之討論後，為避免因擴廠時於徵收面積內有設置相關設施，造成資源浪費，預計於申請相關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將徵收範圍劃出申請範圍外，故需請問針對行經該廠區之徵收範圍是否會按歷次會議及本次說明會所述，徵收寬度約 7.3m?另因按前述寬度，目前廠內既	1. 本案因長安路已緊鄰國 1 主線，考量如何減少對於廠房之影響、確保後續大車可通行及擋土牆所需空間為此地方道路復舊之重要因素，故設計時已採滿足需求之最小寬度進行規劃，經評估仍需 7.3m 以上之用地寬度，故無法將寬度調整 6.9m。惟本案路線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能由地政單位確認徵收實際範圍。 2. 計畫路線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路線，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能確認徵收實際範圍。循過往相似案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設施需行拆除，故於本路段規劃時，可否將寬度調整 6.9m?(詳附圖一) 2. 如前項所述，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主動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針對徵收土地於辦理分割後至產權轉移予主管機關前，該土地可否作為擴廠計畫之法定停車位用或於過往案例中有無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土地持有人主動參與政府道路拓寬等計畫； 3. 拓寬後之長春路，若維持目前之高程，與廠區出入口將會有 1.5m 至 2.0m 之高程差，若考量未來將設置出入口車行斜坡，因轉彎半徑不足，大型車輛將無法進出廠區，故於規劃時，可否適當墊高該路段； 4. 因原使照內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第 263 條”之規定設有寬度 1.5m 之人行道，因拓寬工程，部分人行道屬徵收範圍，故本次徵收或過往案例中，人行道於徵收後是否仍需復原?惟本案若需復原人行道，徵收範圍	建議貴公司於申請相關執照時先將可能徵收範圍預留為法定空地，避免興建建築主體，法定空地得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後續設計將盡量抬高路面，降低廠區出入口高差及設置長度需求，避免轉彎半徑不足與車行空間不足之狀況。 4. 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然實際仍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準，建請洽詢新竹縣政府建管單位確認。 5. 原使照圖應指現行(既有)高速公路路權線退縮 8 公尺，公聽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擴大，並對於既有廠房之影響甚巨（詳附圖二）； 5. 原使照圖所標示之“高速公路路權邊界退縮 8m”退縮線與說明會場上所展示之路權邊界資訊不同，請問應以何者為正(詳附圖二及三)； 	會場展示之路權線為本案路線需求之新設高速公路路權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8	周○松	依規劃道路將向外擴寬約 10m，同時原有道路也要順移 10m，所以勢必會徵收到 1096 八德段這塊地，1096 面積不大屬建地，若徵收一部份原有舊房子將被拆除，所剩土地不大且緊鄰新馬路，已無使用價值。請貴單位考慮是否不要徵收這塊地，維持原鄉道使用！或是所剩不多的建地一併徵收！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長春路因受國 1 主線拓寬影響，以原路幅寬度向外側改道以維持通行，經查地號 1096 僅部分用地徵用，其建物不受影響。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9	高○中	感謝 10/15 高工(公)局胡主辦帶隊到新埔下寮段現勘，先前反映橋墩立柱在本人地號 1114-3 雖做了微調保存了農舍建屋，然而北上、南下車道立樁會斷絕現有供應的深水井及電源樁。另外南下轉接道橋墩，會切除現有的鋼架車庫且離建屋太	於 10/15 現勘時，現場有進行說明，因應橋梁需以大跨距方式通過且地質敏感區，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橋梁配置相當受限。後續經評估，橋梁將採兩側不平衡之橋墩配置，若橋墩再向北側移動，將有橋梁主邊跨不平衡、產生安全疑慮，因此雖可微調橋墩位置，但仍會座落在台端土地上，敬請諒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近，懇請再研議提出往北移橋墩的方案(約 40 公尺)即可解決！如此一來，日後施工無需經由本農地也不會破壞車道、庭園、建物。能讓重大工程順利進行。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